



以案说法

存款人过世留存款七万 继承人取款为何被拒?

耒阳市法院近日对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祥社

本报讯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某银行耒阳支行向原告小陈支付其父亲老陈在被告处的银行存款余额 70727.87 元。

经审理查明,原告小陈之父老陈与原告之母陈某结婚后,于 1979 年 3 月 25 日生育原告小陈,1997 年 2 月 20 日,原告小陈父母离婚。2018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之父老陈意外死亡,老陈生前在被告某银行耒阳支行办理了有密码的储蓄存款存折。老陈死亡后,该存折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尚有存款余额 70727.87 元。死者老陈的父母已先后去世,老陈离婚后也未再婚,只有小陈一个儿子,小陈系死者老陈唯一继承人。因原告小陈持有死者老陈的存折不知道密码,遂到被告处要求被告将老陈的银行存款余额 70727.87 元支付给原告。被告得知原告持有死者老陈的存折而不知道密码,告知原告须办理相关公证才可支付,故原告当时取款的要求遭到被告拒绝。嗣后,原告在取得亲属关系证明后也未向被告提供或出示,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原告之父老陈死亡后,老陈在被告处的存款余额 70727.87 元属于遗产,在老陈生前没

有留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其遗产应当按法定继承办理。因老陈的父母已先于老陈死亡,原告之母陈某已在 1997 年与老陈离婚,原告小陈是该遗产第一顺序的唯一合法继承人,死者老陈的存款余额 70727.87 元作为遗产,应当依法由原告小陈继承。老陈与被告之间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被告对老陈的存款有履行支付的义务,在老陈死亡后,该储蓄存款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其合法继承人即本案原告继承。因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其父老陈在被告处的银行存款余额 70727.87 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被告人提出管辖权异议——

因证据不足被法院裁定驳回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陈佳琳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被告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却未能提供公安机关的居住证或公安机关证明其在长沙市开福区居住已超过一年以上的证据,最终法院以证据不足裁定驳回。

原告朱某与被告彭某自由恋爱并结婚,婚后生育一小孩,后因二人生活理念冲突导致夫妻感情出现问题,原告遂诉至法院。被告彭某在提

交答辩状期间,向该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虽被告的住所地系湖南省祁东县,但原、被告一直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生活,分居后被告亦在长沙市开福区租房生活,至今已满一年,故本案应由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对其陈述,被告彭某提供了长沙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法的司法解释亦规定,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本案中,被告彭某户籍地为湖南省祁东县,其主张自己的经常居住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但彭某未能提供公安机关的居住证或公安机关证明其在长沙市开福区居住已超过一年以上的证据,应自负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据此,该院依法裁定驳回被告彭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彭某上诉后,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113 名人民陪审员岗前“充电”



培训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邓莉

本报讯 11 月 6 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及珠晖区人民法院 2019 年人

民陪审员宣誓就职仪式暨岗前培训会,在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举行。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柏广衡,珠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清学,珠晖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

院长邓雪,珠晖区司法局局长周俏出席。113 名人民陪审员及珠晖区法院全体院领导参加会议。仪式由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谭和平主持。

会上,邓雪指出,人民陪审员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内外兼修,全力提升参审履职能力;统筹兼顾,妥善处理好人民陪审员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廉洁自律,树立公正正派形象四个方面忠实履职尽责。

陈清学对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提出要求和期望: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做到司法公正,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注重指导和管理,强化日常工作到位;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学习意识;注意自身形象,强化修养意识;履职为民,强化为民意识。

在随后举行的人民陪审员宣誓就职仪式上,柏广衡作为领誓人,在国旗下带领全体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庄严的宣誓。

会后,为期三天的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正式开始,此次培训将围绕人民陪审员职责、党的基本理论、法律实务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

雁峰区法院:

为扶贫对口村 “送法下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建设良好的法治乡村环境,11 月 6 日下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鸿煦带领十余名干警志愿者赶赴精准扶贫点岳屏镇山林村,联合村委干部群众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此次活动紧密结合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当前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法院工作特点等内容开展,雁峰区法院领导深入贫困户家中上门送法,在了解他们生活现状的基础上,认真倾听他们的需求。志愿者们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向群众发放普法小手册,面对面耐心解疑答惑,并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着重诠释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真正让大家听得懂、听得透。

“这些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很实用。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听到这么生动的法律知识宣讲。”村民纷纷对此次雁峰区法院“送法下乡”活动点赞。

增强中青年干部 法治意识

常宁市委党校中青班到法院开展
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徐德

本报讯 11 月 5 日上午,中共常宁市委党校组织 2019 年度中青班干部到常宁市人民法院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此次活动中,常宁市人民法院安排了被告人谭某盗窃他人合法财物、邓某容留他人吸毒和刘某故意伤害等三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在被告人谭某盗窃他人财物案与被告邓某容留他人吸毒案庭审中,当事人认罪认罚,坦白供述其犯罪事实,法庭当庭宣判,依法对他们从轻处罚。刘某故意伤害案中,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的要求,根据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归纳,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证据质证及法庭辩论,达到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参加庭审观摩的中青年干部对高效严谨的庭审流程和法官的综合素质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认为此次庭审观摩活动为他们提供了良好的学习锻炼机会,针对性较强,开阔了视野,有效地增强了法治观念。

蒸湘区法院:

赴夏明翰故居开展 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本报讯 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11 月 2 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前往衡阳县夏明翰故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当天,蒸湘区法院全体党员来到夏明翰烈士的故居,研读夏明翰烈士生平事迹,感悟革命先辈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随后,大家在夏明翰广场重温入党誓词,坚定对党忠诚、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初心。最后,全体党员还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应知应会内容开展了知识抢答赛。

通过本次活动,党员们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锤炼了党性。大家表示,将铭记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学习他们英勇无畏的崇高精神,不忘初心、矢志不渝地践行入党誓言,永葆共产党人的本色,以艰苦奋斗、勇往直前的革命精神投入到日常工作当中。